

询价采购报价单

项日名称:东台市畜牧兽医站犬类狂犬病防疫耗材询价采购

序号	名称	采购数量及单位	主要技术参数、指标配置等	单价	报价
1	一次性注射器	3万支	2M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头, 国标, 质量优良, 生产厂家通过 CE 认证		

注:单价、报价及总价中包含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售后服务、辅材和税费等全部费用, 报价时应逐项填写单价和报价, 最后汇总得出总价。

报价单位联系人及电话:

报价单位:(盖章)

2024 年 月 日

询价要求:

- 1、参加报价的供应商须具备从事本次询价货物的生产或销售资质, 投标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、CE 认证复印件、生产厂家授权销售委托书。
- 2、报价含交通费、运杂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, 所报总价不得高于 1.5 万元, 请严肃报价。
- 3、报价单填写内容字迹必须工整, 注明产品配置要求、报价, 均不得修改。
- 4、参加询价采购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理解采购单位的询价文件要求, 对所投产品负责, 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订合同。
- 5、询价报价文件的组成: (1) 营业执照副本、CE 认证复印件、生产厂家授权销售委托书; (2) 询价采购报价单; (3) 注射器样品; (4) 与询价有关的其他资料。
- 6、询价文件的递交和等待: 询价报价文件应密封, 在密封袋上注明报价单位、所报项目名称、询价单编号及联系人姓名和号码, 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5 时前寄至市畜牧兽医站二楼办公室(富腾路 15 号)。
- 7、采购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5 时后开拆询价报价文件, 按照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当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, 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报价时, 由采购人自主择优选择, 并将询价结果进行公示。
- 8、成交结果公示后, 成交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, 并在合同签订 3 天内供货到东台市动物卫生监督所。
- 9、付款方式: 产品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报批拨付。
- 10、无效标条款: (1) 询价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(预算为 1.5 万元); (2) 询价报价文件改变询价产品的规格型号及配置的; (3) 询价文件不全的; (4) 询价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、盖章的; (5) 询价报价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询价报价文件, 或在一份询价报价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; (6) 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。

联系电话:051585268110 联系人:谢巧根

采购单位:东台市畜牧兽医站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